

存款保障委員會的職能

金管局建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按存保法例定立的準則，向存戶就其受保障存款所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具體來說，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能：

- (i) 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
- (ii) 管理及運用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計劃基金）；
- (iii) 評估對存保計劃基金提出的索償，並決定存戶是否符合資格及可獲賠償的數額；
- (iv) 按計算所得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償；及
- (v) 自倒閉銀行的資產索回支付予該倒閉銀行的存戶的款項。

不受保障存款

金管局建議，以下類別的存款不會受到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i) 存戶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ii) 以有關銀行的資產為抵押的存款；
- (iii) 不記名債務工具；
- (iv) 由有關銀行境外辦事處吸納的存款；
- (v) 外匯基金持有的存款；
- (vi) 由《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第 1 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持有的存款；
- (vii) 由持有有關銀行的控股公司¹、有關銀行的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存款；

¹ 在現有優先償付制度下，由持有有關銀行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持有的存款不會享有優先索償權。金管局建議，將控股公司持股量的限額調低，使持有有關銀行 50%以上股份的公司（即《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控股公司）持有的存款亦不會得到存保計劃的保障。《公司條例》第 265 條的有關規定亦會作出類似修訂。

- (viii) 有關銀行、有關銀行的附屬公司、有關銀行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或經理持有的存款；
- (ix) 認可機構持有的存款；及
- (x) 並非香港認可機構的境外銀行持有的存款。

2. 以上不受保障項目主要是以《公司條例》下的優先償付規定所剔除的項目為根據。在現行優先償付制度下，沒有被剔除的項目包括「以有關銀行的資產為抵押的存款」及「不記名債務工具」。前者被列入不受保項目是參照英國計劃類似的安排，後者則根據基金組織及金融穩定論壇存款保險工作小組的建議，這兩家機構均支持剔除存款證等不記名債務工具，以避免以存戶為基礎的承保上限被濫用。此外，由並非香港認可機構的境外銀行持有的存款亦不受保障，這與由認可機構持有的存款的處理方法一致。

有多位受益人的帳戶的處理方法

要提供以存戶為基礎的存款保障，便需要研究承保上限應如何應用於有多位受益人的帳戶，例如是聯名、信託及客戶帳戶。解決此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在公平對待存戶及維持簡單有效的制度之間取得平衡。

2. 下文列出金管局就如何處理這些帳戶的建議：
 - (i) 信託帳戶 – 如屬主動信託，信託人應被視為獨立存戶，有權以其存戶的身分獲得賠償。如屬被動信託（即受益人為信託人所持財產絕對及唯一的擁有者），每名受益人均可按其對帳戶的權益索償，但在決定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該項索償會與有關受益人在倒閉銀行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計算；
 - (ii) 客戶帳戶 – 委託人而非以其名義持有有關帳戶的代理人，會被視為有權就有關客戶帳戶的結餘獲得賠償。在決定是否已到達承保上限時，帳戶內每名委託人的權益會與該名委託人在倒閉銀行的其他帳戶結餘合併計算；
 - (iii) 聯名帳戶 – 若沒有充分證據證明聯名帳戶的每名持有人在有關帳戶的結餘中各自應佔的份額，則應視所有帳戶持有人均佔相同份額。每名帳戶持有人按上

述方法分配所得的份額會與其各自的其他權益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及

(iv) 合夥帳戶 – 這些帳戶會視為聯合索償，與個別合夥人的索償分開處理。

3. 附圖列明有關多名受益人帳戶的建議處理方法。